

檔 號：108/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賴為劭
電話：02-7736-5984
Email：laiw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80141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原函及附件影本 (108100700015_1080141311_Attach1.pdf,
108100700015_1080141311_Attach2.pdf)

主旨：財政部函以，各單位於核定委託（辦）計畫時，應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須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75830號函轉審計部108年9月17日台審部教字第10885025291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為加強政府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相關法規執行受託業務之法治觀念，並強化各級政府之預算執行內控機制，避免各級政府委託（辦）事項迭有漏未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爰請依主旨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除外）、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10.07



1080019861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教育農
林審計處)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45

傳真：04-23021789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088502529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查核各級政府委辦經費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形，核有建請貴部辦理事項，詳如說明，敬請研酌妥處惠復。

說明：

一、本部為因應審計法第36條修正後，各機關依法應編送會計報告及將相關資訊檔案傳送至本部之制度變革，辦理全面性系統審核分析作業，其中有關各級政府委辦經費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形，經查核發現依法應補徵營業稅或應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407申報書)」者，計309筆，銷售金額2億3,296萬餘元，經依法補徵營業稅額1,157萬餘元；另有381筆因無法認定是否須核課營業稅，經函請貴部所屬相關國稅局查明妥處結果，截至民國108年5月底止，已補徵73筆、營業稅額126萬餘元，顯示仍持續存有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因未諳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致漏未申報受託勞務銷售金額及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之情事。

二、為加強政府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相關法規執行受託業務之法治觀念，並強化各級政府之預算執行內控

電文時鐘



機制，避免各級政府委託(辦)事項迭有漏未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建請貴部通函各級政府機關於核定委託(辦)計畫時，應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須注意營業稅法相關規定。

正本：財政部

副本：



財政部 函

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傳 真：02-2392194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067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8B204497_1_251106286181.pdf)

主旨：請轉知所屬於核定委託(辦)計畫時，應重申委託(辦)計畫
之承接機關或團體須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
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108年9月17日台審部教字第10885025291號函
(如附件)辦理。
- 二、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法第36條修正後，各機關依法應編送會計報告及將相關資訊檔案傳送至該部之制度變革，辦理全面性系統審核分析作業，經查核發現各級政府委辦經費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形。為加強政府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相關法規執行受託業務之法治觀念，並強化各級政府之預算執行內控機制，避免各級政府委託(辦)事項迭有漏未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爰請依主旨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財政部所屬機關(含財政人員訓練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



一、學校依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 (一)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除符合本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外，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二)物質交換、諮詢顧問、專利申請、創新育成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自108年1月1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四)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廢止本部75年7月29日台財稅第7554812號函。

部長蘇建榮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

法規體系：財政部賦稅署

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於政府機關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者，其取得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下列規定核課營業稅：

- 一、政府機關委託專業領域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以學校、機構或團體名義與政府機關簽訂委託研究契約者：
 - (一) 學校、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報酬，屬代收轉付與研究人員，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另其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訪查費、郵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符合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三、(三)規定，亦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至其因負責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之收入，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二) 研究人員透過學校、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其提供之研究勞務除具專業性外，亦非屬經常性行為，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
- 二、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學校自行承接研究計畫，學校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核符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三、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機構或團體自行承接研究計畫，機構或團體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除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四、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其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五、本令發布日前屬未核課確定案件，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適用本令之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名稱：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

時間：中華民國077年06月28日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施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除四、（四）之規定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

三、一般規定

（一）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依定價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除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者外，應將定價金額依左列公式計算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

銷售額＝定價÷（1＋徵收率）

銷項稅額＝銷售額×徵收率

（二）營業人經核准使用收銀機或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不能自本法施行日起調整程式，開立內含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者，准予延長至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程式調整。營業人於延長程式調整期間銷售額之申報，應使用本法施行前之統一發票明細表。

（三）代收代付

1.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2.飲食、旅宿業及旅行社等，代他人支付之雜項費用（例如車費、郵政、電信等費），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收代付項目與金額，免予列入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及總計金額。

（四）營業人報繳營業稅，以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者，除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者外，包括左列憑證：

1.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之收據扣抵聯。

2.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水、電、瓦斯等憑證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3.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4.報社出具經編號並送經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之廣告費收據。

5. 中油公司各加油站開立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收銀機收據影本。
6. 海關拍賣貨物填發之稅款繳納證收執聯影本；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
7.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憑證。

前項第3.5.兩款規定之憑證總計全額內含稅額者，營業人應自行依左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text{進項稅額} = \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frac{\text{徵收率}}{1 + \text{徵收率}}$$

1 + 徵收率

- (五) 本法第九條第一款進口金條、金塊、金片、金錠及金幣免徵營業稅，以載運之運輸工具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進口者為限。
- (六) 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改以每月或每二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但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底前申請，經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起適用。
- (七) 營業人申報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分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同年七月十五日前辦理，適用本法施行前之營業人申報銷售額與稅額繳款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辦理。

四、特別規定

(一) 國際運輸事業

1.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經查明或證實各該國並無徵收營業稅或類似稅捐，或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在其境內之營業予以零稅率或免徵營業稅及類似稅捐者，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
2. 前款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由代理人支付之進項稅額，得由代理人申報扣抵，但以該進項憑證買受人（抬頭）載明代理人並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為限。

(二) 免稅出口區之事業

1. 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者，依本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應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填具進口報單，由海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2.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應按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除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及半製品適用零稅率外，應依法定徵收率計算報繳。
- 3.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銷售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及半製品與區內其他外銷事業或園區事業者，適用零稅率之規定。

(三) 外交機構或人員免稅

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經外交部基於互惠原則，同意給予免稅待遇之機構與人員，自國外進口貨物，其免徵營業稅可併同海關核免關稅時辦理。營業人銷售應稅之貨物或勞務與外交機構或人員，應於開立憑證時，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該機構或人員名稱，並於憑證備註欄載明免稅卡字號，由該機構指派負責採購免稅業務官員或享受免稅待遇之買受人簽名，據以適用零稅率。其銷售價格應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銷售價格＝內含營業稅之定價÷（1＋徵收率）

-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查定課徵者，於本法施行前之銷售額，適用百分之一之營業稅稅率。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第 8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 學校接受工商企業委託代辦研究試驗免徵營業稅

公發布日： 民國 75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台財稅第7554812號

法規體系： 財政部賦稅署

5級公私立學校接受工商企業委託，代辦各項研究或試驗收取代價，可視同提供教育勞務，依照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